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本笔记本、5 万个亚克力
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胶水 MSDS
- 附件 4 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本笔记本、5 万个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29 幢 5 层 501-502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34</u> 分 <u>53.385</u> 秒, <u>27</u> 度 <u>33</u> 分 <u>50.51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 223*”“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2.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29幢5层501-502号属于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29幢5层501-502号。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属于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
---------	---

表 1-1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空间 布局 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审批 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审批 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审批 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审批 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审批 要求
由表 1-2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纸制品，塑料制品等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29 幢 5 层 501-502 号，企业投资 500 万元组织实施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本笔记本、5 万个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本笔记本、5 万个亚克力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印刷均外协，属“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中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本笔记本、5 万个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5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29 幢 5 层 501-502 号。项目东侧为黄河产业园 19 幢；南侧为世纪大道；西侧为龙港市新双鲸小微企业创业园；北侧为黄河产业园 28 幢。项目所在厂房为 6 层，本项目位于厂房 5 层，其余楼层为其他包装印刷企业。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亚克力制品	5 万个/年
2	笔记本	300 万本/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已建设完成的 501-502 号厂房（自有）实施。于 501 号设笔记本车间、危废仓库等，502 号设激光切割车间、雕刻车间等。具有 4 台激光切割机、4 台雕刻机、1 台笔记本打胶机、1 台锁线机等生产设备，最终达到年产 300 万本笔记本、5 万个亚克力制品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面积 1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3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率 70%）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4.主要生产工艺、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	数量（台）
亚克力制品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机	/	4
	雕刻	雕刻机	/	4
	其他	激光打标机	/	2
		热弯机	/	2
笔记本	涂布	丝网涂胶机	/	1
		打胶机	/	1
	其他	切纸机	/	2
		粘页机	/	1
		折页机	/	3
		胶装机	/	1
		缝折机	/	2
		模切机	/	2
		打孔机	/	2
		冲床	/	2
		锁线机	/	2
		打钉机	/	1
		撞背机	/	1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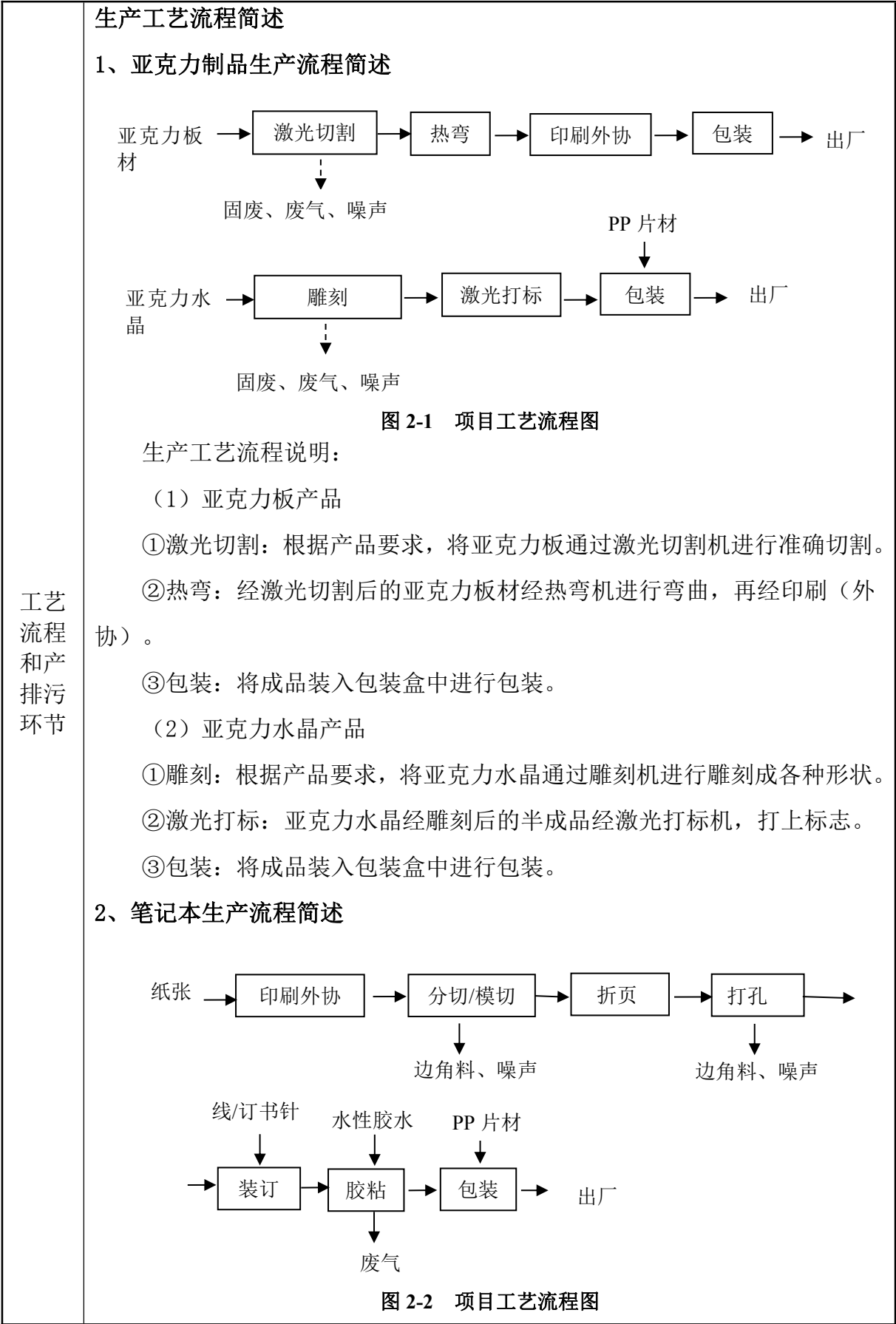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1	原纸	1300t/a
2	PP 片材	100t/a
3	亚克力板材	150t/a
4	亚克力水晶	10t/a
5	水性胶水	2t/a
6	线	2t/a
7	钉书针	2t/a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原纸：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原纸有白卡纸、不干胶纸、

	铜版纸、双胶纸、牛皮纸五种。 水性胶水：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丙烯酸酯胶水，根据 MSDS 报告可知，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55%、水 45%。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使用安全、无毒、不燃，是一种水性环保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包装领域丙烯酸酯类≤50g/L）。 亚克力：又叫 PMMA 或有机玻璃，源自英文 acrylic(丙烯酸塑料)，化学名称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可塑性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和耐候性、易染色、易加工、外观优美，在建筑业中有着广泛应用。有机玻璃产品通常可以分为浇注板、挤出板和模塑料。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有员工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 2212.38m²，其中 501 号（1161.39m²）设有办公室、笔记本车间、危废仓库等，502 号（1050.99m²）设激光切割车间、雕刻车间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	--



生产工序说明：

①分切：根据客户要求，将印刷（外协）后的纸张分切成适合的大小。

②折页：使用折页机将印刷后的纸张进行折页。

③打孔：使用打孔机、冲床等将纸张进行打孔。

④装订：使用锁线机、打钉机等通过线或订书针将打孔后的半成品制成笔记本。

⑤胶粘：通过打胶机、涂胶机、粘页机等将水性胶水精确点涂到每个产品精确位置，将笔记本纸张粘合起来。

⑥包装：成品笔记本装入包装袋后入库。

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气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雕刻	颗粒物
	胶粘工序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拆包、产品打包	废包装
	激光切割、雕刻	边角料
	分切、模切、打孔	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包装容器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 29 幢 5 层 501-502 号，其生产厂房为新建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与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内河为江南河网工业、农业用水区，属于Ⅳ类水环境功能区。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中相关结论，项目所在江南河网 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为Ⅱ类和Ⅲ类的各 1 个，各占 16.7%；Ⅳ类的 4 个，占 66.6%。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朱家闸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

氨氮平均浓度上升了 15.9%，总磷平均浓度下降了 3.3%。项目所在区域内河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鳌江水质，引用平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2 月对鳌江江口渡断面监测数据对鳌江水质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由上表可知，纳污水体鳌江江口渡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龙港污水处理厂截污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接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激光切割过程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30	23		1.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30	/		20（无量纲）

注：*据内插法计算。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高度需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值严格 50%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3-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间,项目南面临世纪大道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 VOCs 新增排放量 0.113t/a，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规定，本项目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新增 VOCs 区域替代削减量 0.226t/a。			
	表 3-7 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	NH ₃ -N	VOCs
	产生量	0.076	0.006	0.144
	削减量	0.066	0.005	0.031
	排放量	0.010	0.001	0.1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进行无建设施工期，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1. 亚克力制品生产废气 ①雕刻粉尘 本项目亚克力水晶产品经雕刻机进行雕刻会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聚合物塑料类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5kg/t。项目使用亚克力水晶 10t/a，则加工产生粉尘为 0.015t/a。本项目雕刻机设备配有双桶布袋吸尘机，收集效率按 85%计，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设排气筒。由于该粉尘比重及粒径较大，未经吸尘机收集的粉尘中约 70%在生产过程中会沉积在设备周边地面上，只有少量粉尘（约 30%）逸散到空气中，因此，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04kg/h，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车间地面定期打扫收集后与除尘固废一起外售综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激光切割有机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是用聚焦镜将激光束聚焦在亚克力材料表面，使材料熔化并带有部分燃烧，同时激光束与材料沿一定轨迹作相对运动，从而形成一定形状的切缝，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推荐的废气排放系数，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5kg /t 原料。项目亚克力板材用量为 150t/a，则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约为 0.053t/a。 2. 笔记本生产废气 项目在胶粘过程中所使用的水性胶水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粘合剂，参照《胶

	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50g/L）最大值 50g/L 计。项目水性胶水用量为 2t/a（根据 MSDS 项目水性胶水取平均密度 1.1g/cm³，则项目水性胶水约为 1818L）。在生产过程中会挥发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1t/a。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可知，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水性胶水含有 VOCs 的含量小于 10%，故本项目胶粘工序有机废气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呈无组织排放。同时由于胶粘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因此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之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量为 0.144t/a。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3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70%）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另在各雕刻机设备配有双桶布袋吸尘机，收集效率按 85%计，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设排气筒。车间地面定期打扫收集后与除尘固废一起外售综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采取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排放量为 0.113t/a，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	--

表 4-1 项目车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总排放 t/a
非甲烷总烃 (切割车间)	0.053	有组织	0.014	0.006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是	0.022
		无组织	0.008	0.003	/			
颗粒物 (雕刻车间)	0.015	有组织	/	/	/			0.0009
		无组织	0.0009	0.0004	/			
非甲烷总烃 (胶粘车间)	0.091	有组织	/	/	/			0.091
		无组织	0.091	0.038	/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144	有组织	0.014	0.006	2			0.113
		无组织	0.099	0.041	/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激光切割	切割废气	激光切割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	85	70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85	70			
雕刻	雕刻粉尘	雕刻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双桶布袋吸尘机	85	95	/	是	/
胶粘	胶粘废气	打胶机/粘页机/涂胶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点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见表 4-3。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1h	1 次	0.019	6.3	停止生产，直至防治污染设施修复

根据结果预测，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对周围环境影响增大。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20.58	27.564	m	m	m	m/s	K	H	/	一般排放口
	1297	043	3.76	30	0.3	11.8	303	3300	连续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判定见下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性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计算排放浓度 mg/m ³	计算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0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0.006	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3000m³/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70%）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19）中认定的可行技术。通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上的保障，预期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项目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6、4-7。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2	项目南厂界			
3	项目西厂界			
4	项目北厂界			

注：项目厂房外即厂界

(2) 废水

项目人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及宿舍，用水量按 50 L/(p·d) 计，则新增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225 t/a，排污系数取 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91	/	191	/	191
	COD _{Cr}	400	0.076	400	0.076	50	0.01
	NH ₃ -H	30	0.006	30	0.006	5	0.00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1t/h	是	龙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587237	27.569053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全厂日排放量	全厂年排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03t/d	0.01t/a
		氨氮	5mg/L	0.000003t/d	0.001t/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t/a
		氨氮			0.001t/a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可不进行监测。

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南岸新美洲村，位于龙港市东部，滨海大道西侧，松涛路东侧，主要服务龙港市，服务人口 35.5 万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选择在鳌江南岸接近出海口处。排放口上游西炉 104 公路桥一排放口下游仙人岩水域，属鳌江水域，龙港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6 万吨，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通过提标改造验收，采用 CAST 处理工艺。进水水质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的废水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龙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根据上表可知龙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相关标准。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全厂日排水量约 1.2t/d，相对于对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夜间不生产，每天生产 8 小时。根据类比分析，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激光切割机	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设备底座加装设减振装置	75	8h/d
2	雕刻机	80		75	8h/d
3	激光打标机	75		70	8h/d
4	热弯机	80		75	8h/d
5	丝网涂胶机	75		70	8h/d
6	打胶机	80		75	8h/d
7	切纸机	80		75	8h/d
8	粘页机	75		70	8h/d
9	折页机	75		70	8h/d
10	胶装机	75		70	8h/d
11	缝折机	75		70	8h/d
12	模切机	80		75	8h/d
13	打孔机	80		75	8h/d
14	冲床	80		75	8h/d
15	锁线机	75		70	8h/d
16	打钉机	75		70	8h/d
17	撞背机	75		70	8h/d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0-75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本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要求进行预测。预测参数如下：

A、本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2 m/s，全年主导风向为EN，年平均气温18℃，年平均相对湿度83%；

B、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0米；

C、本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的墙、门等，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10~25dB（A），车间房屋隔声量取25dB

(A)。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昼间）
1#	东侧厂界	55.8	65
2#	南侧厂界	61.2	70
3#	西侧厂界	55.8	65
4#	北侧厂界	61.2	65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4-15。

表 4-15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5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包装容器主要为胶水的废包装桶，据经验数据产生量约0.1t/a。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

	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2t/a，外售综合利用。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15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⑤废 UV 灯管 项目废气光氧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 UV 灯管，根据经验数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吸附剂活性炭吸附率以 $0.15T_{\text{有机物}}/1.0T_{\text{活性炭}}$ 计。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由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总去除量为 0.031t/a，前道光氧催化法去除率约 30%，则后道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物量为 0.022t/a，活性炭总年用量约 0.147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69t/a。活性炭箱设计装炭量为 0.1t，约每 6 个月更换一次，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光氧催化剂 项目废气光氧处理设备在运行一定时间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光氧催化剂，根据经验数据，废光氧催化剂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除尘固废 项目雕刻车间的双桶布袋吸尘机收集的粉尘量合计约为 0.01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去向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t/a)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	一般固废	/	(220-001-04)	/	15t/a	/	外售综合利用	袋装	15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	/	2.25t/a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	2.25t/a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体	一般固废	/	(223-001-07)	/	2t/a	/	外售综合利用	袋装	2t/a
除尘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	(900-999-66)	/	0.012t/a	/	外售综合利用	袋装	0.012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 (900-039-49)	T	0.169t/a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袋装	0.169t/a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T、In	0.05t/a	委托处置		袋装	0.05t/a
废光氧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HW49 (900-041-49)	T、In	0.02t/a	委托处置		袋装	0.02t/a
废包装容器	胶水存放	固体	危险废物	胶水残留		T、In	0.1t/a	委托处置		袋装	0.1t/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厂房南侧	20m ²	袋装	0.1t	6个月
2		光氧废催化剂					袋装	0.02t	1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0.2t	6个月
4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1t	1年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 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 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胶水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地面已硬化，项目不涉及到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因此本项目危废仓
--	--

库列入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污染易于控制，且场地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等，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在胶水、危废等运输、贮存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发生，存在着燃烧等事故风险。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物料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性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水性胶水	2	丙烯酸酯聚合物	55%	2	2500	T、I	仓库	大气、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0.1	有机废气	/	0.1	50	T、In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0.2	有机废气	/	0.2		T	危废仓库
	废 UV 灯管	0.1	汞	/	0.1		T、In	危废仓库
	光氧废催化剂	0.02	有机废气	/	0.02		T、In	危废仓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激光切割	VOCs	设置密闭的激光切割车间，同时在各激光切割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废气收集率为 85%，采用引风机总风量约为 3000m ³ /h，通过布设的引风管道统一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附处理（VOCs 去除效率 70%）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雕刻	颗粒物	在各雕刻机设备配有双桶布袋吸尘机，收集效率按 85%计，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不设排气筒。车间地面定期打扫收集后与除尘固废一起外售综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除尘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光氧催化 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胶水存放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危 险 废 物 仓 库 列 入 重 点 防 渗 区 ， 等 效 黏 土 防 渗 层 Mb≥6.0m， K≤10 ⁻⁷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厂区其余部分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仓库、胶水等的管理、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 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 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 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 223 其他类及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类，排污许可 为登记管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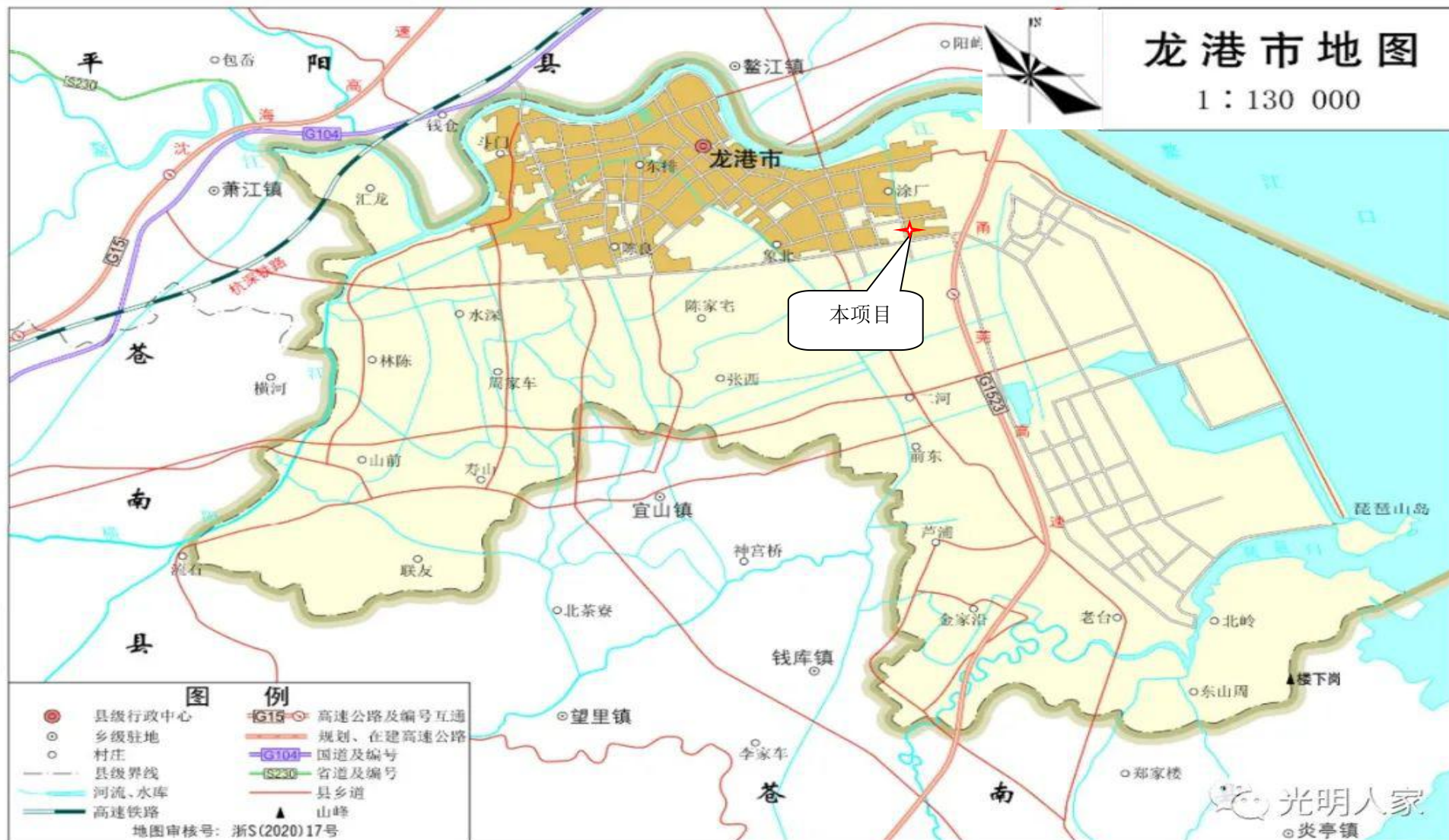
六、结论

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本笔记本、5 万个亚克力制品建设项目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02t/a	0	0.102t/a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1t/a	0	191t/a	0
	COD	0	0	0	0.010t/a	0	0.010t/a	0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15t/a	0	15t/a	0
	废包装	0	0	0	2t/a	0	2t/a	0
	除尘固废	0	0	0	0.012t/a	0	0.012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169t/a	0	0.169t/a	0
	废 UV 灯管	0	0	0	0.05t/a	0	0.05t/a	0
	废光氧催化剂	0	0	0	0.02t/a	0	0.02t/a	0
	废包装容器	0	0	0	0.1t/a	0	0.1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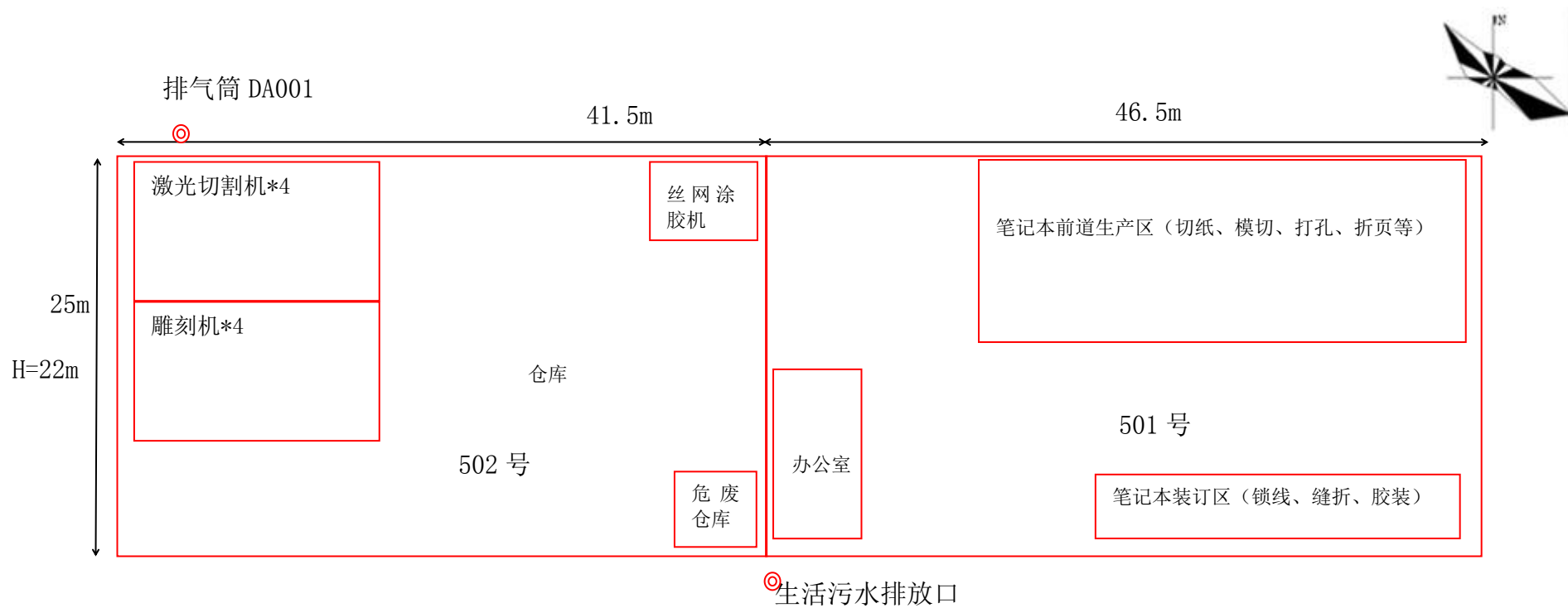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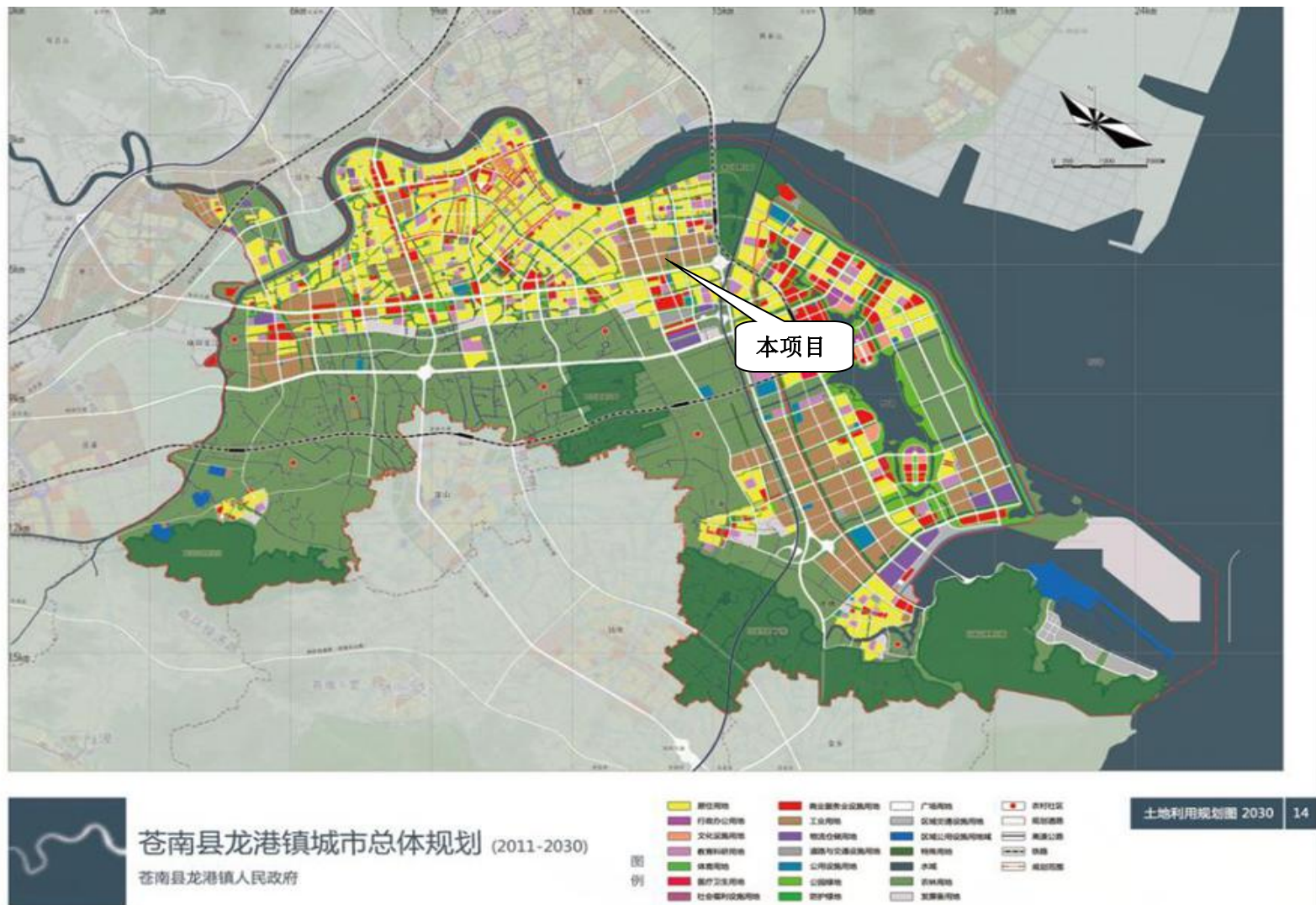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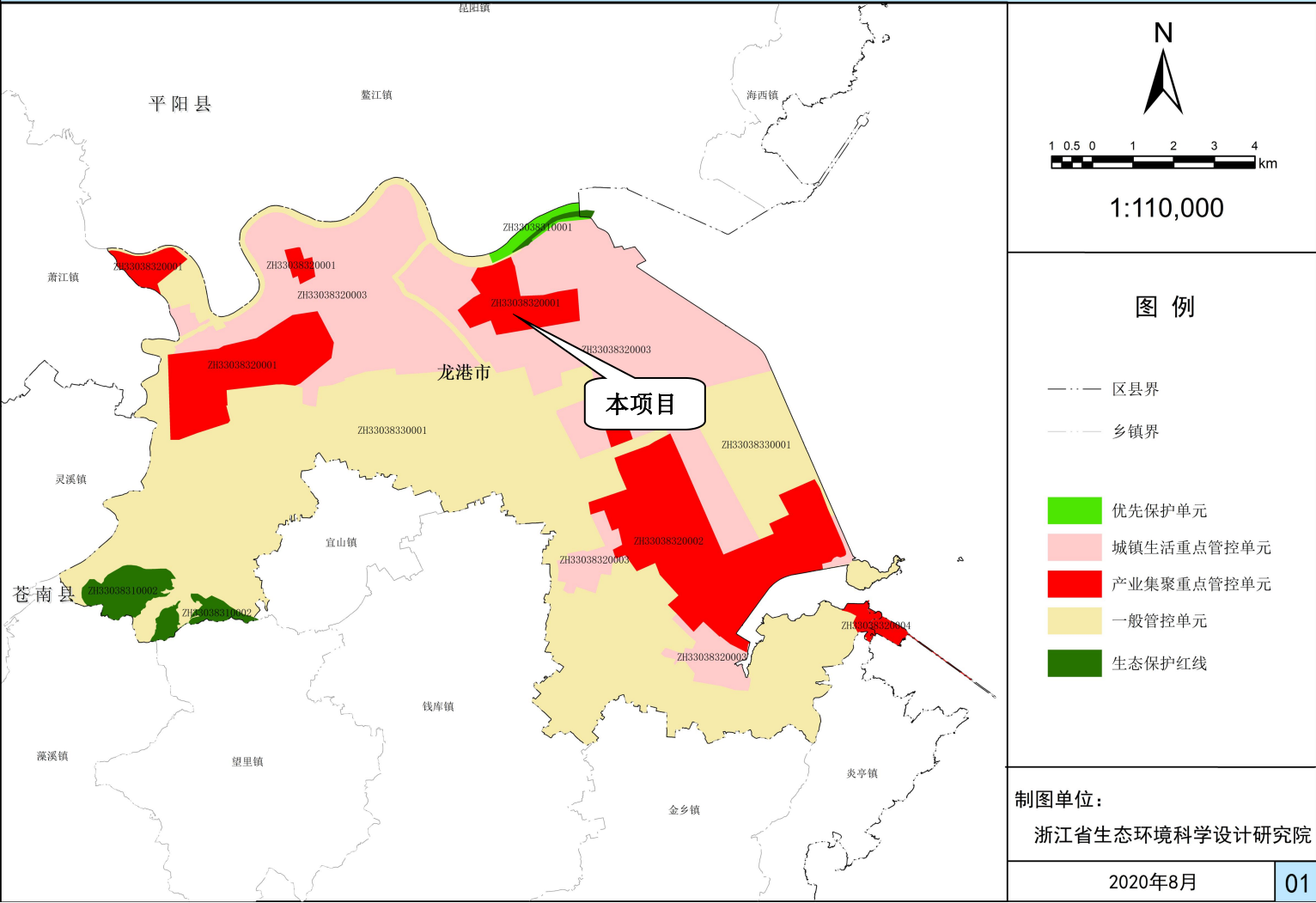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00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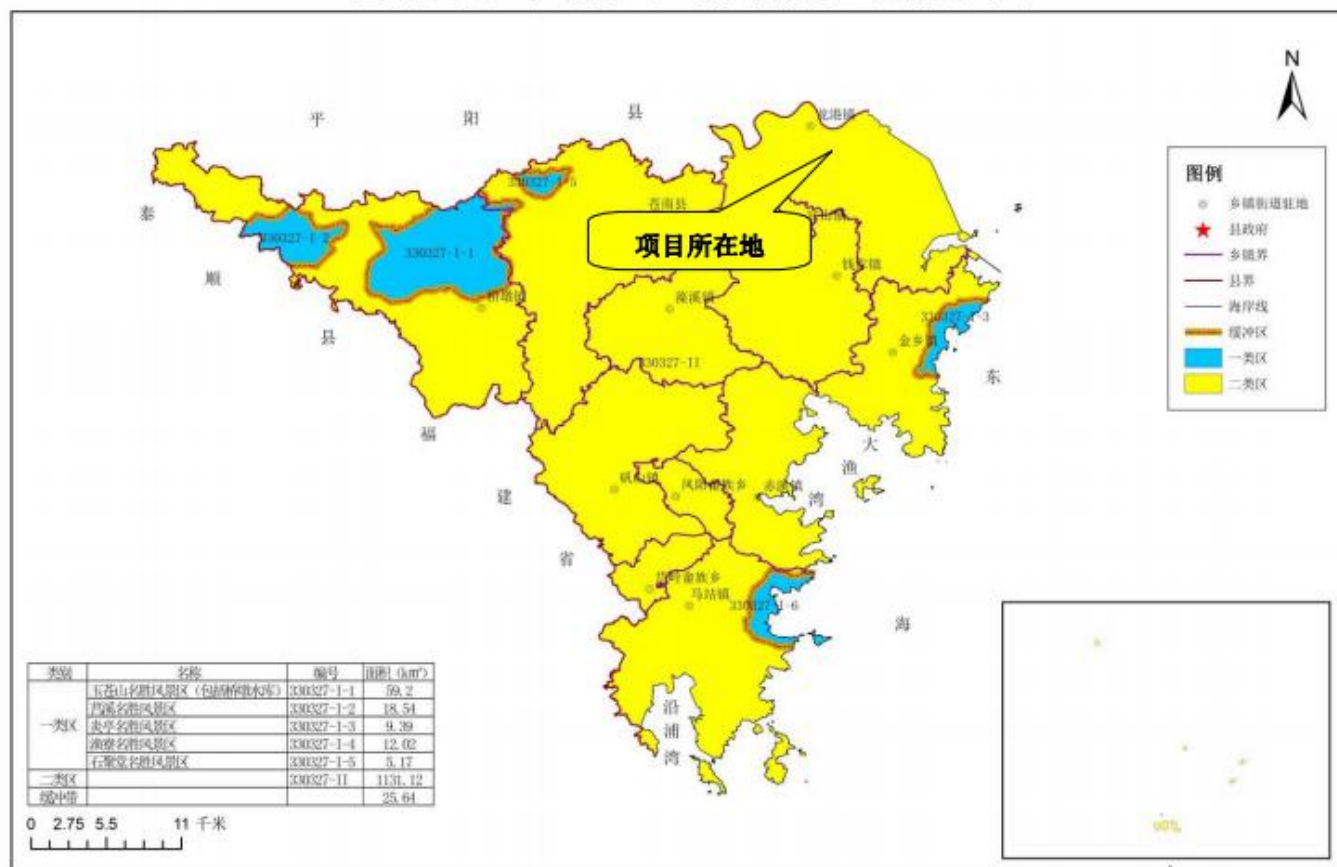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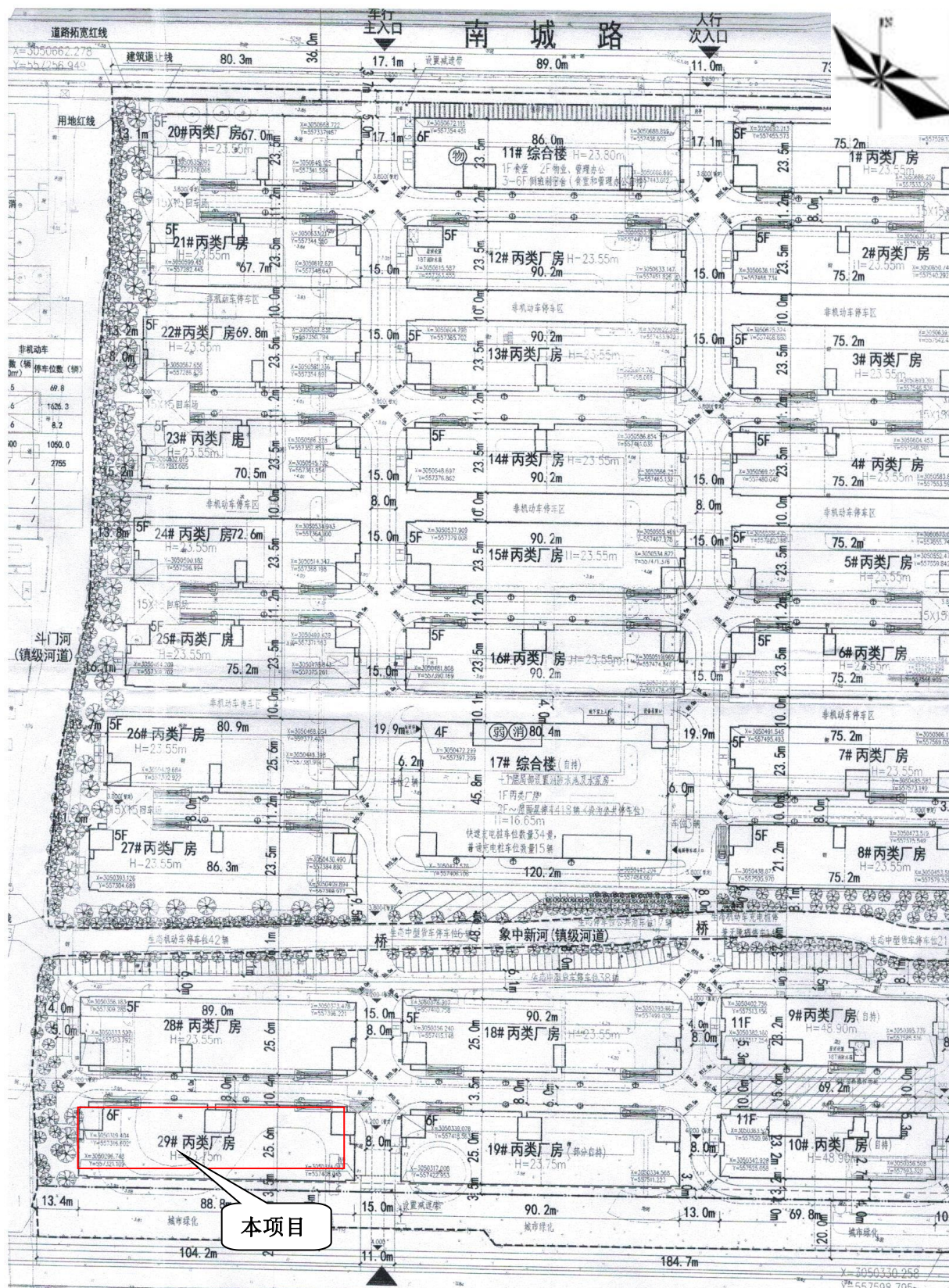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327853531W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龙港市伯大尼文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绍乐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黄河产业园29幢5层501-502号

许可项目：印刷品装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对所提供的环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

